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麒豪

送達代收人：蔡舜如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（代理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秋雄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陳秋雄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陳秋雄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